

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9.11.04 淡江大學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1.26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3 屆第 6 次全體董事會議通過

109.12.28 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 1090177437 號函核定

110.01.05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1 號函公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十條 各單位分組(室、廳、館、中心、淡江時報社)辦事者，各組置組長(主任、社長)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、<u>教官、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。</u></p> <p>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外，其餘兼任各單位組長(主任)、淡江時報社社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，必要時僅得聘任一年。</p> <p>組長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，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十條 各單位分組(室、廳、館、中心、淡江時報社)辦事者，各組置組長(主任、社長)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、<u>教官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，但因職務所需專業考量者得聘組員兼任之。</u></p> <p>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外，其餘兼任各單位組長(主任)、淡江時報社社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，必要時僅得聘任一年。</p> <p>組長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，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</p>	<p>為擴大羅致優秀人選，覓得合適人才擔任各組組長，爰修訂各組長(主任、社長)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、教官、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。</p>